

证券代码：002875

证券简称：安奈儿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-46,815,911.75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7,786,536.3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51,888,235.04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,478,676.53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年初未分配利润	294,366,911.57
减：利润分配	0
加：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	-51,888,235.04
减：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	0
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	242,478,676.53
减：计提盈余公积	0
加：其他	0
可供分配利润	242,478,676.53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后续持续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20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，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需要集中资金用于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”。结合当下严峻的经营环境、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和支出计划，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